

# 综合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YDHZGJ202206150143

甲方: 陈月红

乙方: 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921196208150940

法定代表人: 毛银华

住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南村39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  
天都商业广场3幢14层1405室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南村  
3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550866644

联系电话: 400-860-0788

鉴于: 甲方与合作方苏州伏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已签署《户用光伏系统合作共建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共建合同”), 甲方拥有屋顶资源, 合作方拥有户用光伏系统设备<sup>1</sup>, 甲方同意将户用光伏系统设备安装在甲方屋顶, 双方以合作共建的方式共同开展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合作共建期内, 乙方作为户用光伏电站<sup>2</sup>(以下简称“电站”)运维的具体执行方, 拟根据合作方的委托, 为电站提供踏勘、方案设计、运输、施工安装、协助并网、电站运维等服务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乙方为甲方及合作方合作共建的电站提供踏勘、方案设计、运输、施工安装、协助并网、电站运维等事宜签署本协议, 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

### 1.1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配置	组件功率 (W)	装机容量 (kW)	安装地址
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线缆、支架等辅件	545	35.97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南村39号 房屋屋顶

1.2 乙方提供前期踏勘、方案设计、运输、施工安装、协助并网、电站运维等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屋顶踏勘、电站设计、系统配送及组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并网协助、电站运维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sup>1</sup>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指合作方所有的、以合作共建的方式与甲方共同开发建设的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设备, 连同其任何主件、部件、附件、固定件及其任何替换和更新物在内的全部光伏发电系统设备资产。

<sup>2</sup> 电站指本合同项下的户用光伏系统设备形成的电站资产。

2.1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期限需覆盖电站的合作共建期限，且至少【20】年。

2.2 合作共建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无偿（免费）运维服务；甲方提前终止《合作共建合同》、买断电站的，可继续选择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运维服务，具体事宜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三条 服务的实施

3.1 乙方对拟安装户用光伏系统设备的屋顶提供踏勘服务，根据踏勘结果设计电站的系统配置、容量及安装图纸，如甲方中途变更设计要求，造成乙方增加费用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该部分费用。

3.2 乙方完成电站设计后，即开始进入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配送及安装程序，甲方需配合完成户用光伏系统设备的安装工作。

3.3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完成安装后，乙方（含乙方指定的代理商）需协助甲方完成向当地电力部门申报、电站并网等工作，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准备相关的并网资料。电站并网后，乙方协助调试工作并提供后续具体的运维服务工作。

### 第四条 服务保障

4.1 乙方对电站采取有效的运维保障措施。

4.2 乙方作为电站的运维执行方系由合作方选派和委托，如合作方与乙方终止运维委托合作关系的，乙方不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运维服务。

4.3 电站在运维期间出现因质量或安装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或者在运维服务期间出现不能正常发电的情形时，乙方通过专业的运维团队和运维管理平台主动且及时响应。

4.3.1 乙方安排专人通过线上监控的方式主动监测电站故障报警；同时安排400客服人员待机保持用户报修通道畅通。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作共建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运维服务。

5.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必需的条件，如在乙方安装服务过程中提供所需要的电源、水源等，负责协调周边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5.3 甲方不得自行挪动、更改、拆除、损坏或接触电站设备（包括电站设备的任何部分），以避免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甲方擅自挪动、更改、拆除、损坏或接触电站设备（包括电站设备的任何部分）导致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4 甲方应妥善保管、维护电站，并以乙方提供的日常注意事项的沟通培训（乙方或其合作方（若有）在提供上门服务时，对甲方进行光伏系统的讲解、简单运维操作及应急措施

培训)为准进行电站的日常维护、清洗与保养。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或其合作方(若有)的指导进行电站的使用、操作。

5.5 甲方承诺:在户用光伏系统设备正常安装且电站建设完成后,绝不毁约,且在收集资料和签署《合作共建合同》时积极配合。如后续《合作共建合同》的“合作方”主体变更的,甲方同意并配合重新签约。

5.8 因乙方安装原因造成甲方建筑物屋顶、电站或电站部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费用。

5.9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对电站的技术支持、维修、维护、质量保证等服务,包括日常维护、常规检修、故障排查、故障解决等服务。

5.10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有)在提供上门服务时,应对甲方进行电站日常维护、清洗与保养等注意事项的沟通培训,包括光伏系统的讲解、简单运维操作及应急措施培训服务等内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期限内出现下列任一行为或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违约:

6.1.1 如甲方房屋翻新、扩建等需暂时拆除电站并重新安装的,为保障电站发电能效及电站质量,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拆装服务方。协议期内,乙方除向甲方提供一次免费拆装服务外,后续的拆装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拆装费用不高于当期市场价。若甲方未告知乙方而自行拆装电站的,视为甲方违约;

6.1.2 甲方在电站相关位置晾晒衣物或放置其他物品,造成电站被遮挡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定期清洁电站的;及其它未妥善保管、使用及安全防护电站的行为的;

甲方发生6.1.1和6.1.2行为或情形,由此影响电站发电收益或导致电站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本协议期限内出现下列任一行为或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根本违约:

6.2.1 如因甲方的屋顶瑕疵、不配合办理并网手续、甲方反悔等原因,导致电站无法顺利安装、安装后无法顺利并网的,或者甲方明确表示终止协议拒绝履行相应义务的;

6.2.2 甲方不配合运维服务的;擅自拉闸断线、切断电站的电源供给的;擅自对电站进行敲打、泼洒有害物品、触碰逆变器等带电设备、拆除、更换、改造、添附或更换零部件的;将电站擅自搬离安装地的;甲方反悔擅自终止协议或拒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6.2.3 如电站安装所依附的房屋或房屋宅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的,甲方与

合作方达成《合作共建合同》第六条第6.2款<sup>3</sup>两方案之一却不予履行的；

6.2.4如甲方房屋翻新、扩建导致电站拆除、毁损、灭失的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对该等房屋或房屋宅基地不再享有使用权的，且连续【60】日无法担保正常发电量的；

6.2.5 甲方在电站正常安装后毁约，且在收集资料和签署《合作共建合同》时不予配合，导致电站需要拆除或已经被拆除灭失的；

6.2.6 甲方存在本协议6.1条所述的违约情形，经乙方通知改正的，甲方拒绝改正或者逾期15日内未完成改正的。

甲方发生以上根本违约行为或情形的，应在3日内按照《合作共建合同》第九条提前终止的相关约定购买此电站，并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包括人工费、差旅费、拆装费、税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上述款项的，按【1000元】/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注：甲方在支付日前【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下列全部款项：1）截至提前支付日的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如有）；2）设备折旧价格<sup>4</sup>；3）拆装成本<sup>5</sup>；4）因提前终止产生的税款及其他费用。

##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7.1 当协议履行结束且协议双方完成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协议自动终止。

7.2 若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双方可以在另行达成解除协议后终止本协议。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疫情、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sup>3</sup> 6.2 如电站安装所依附的房屋或房屋宅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甲方应立即告知乙方，并提供政府的相关文件及甲方意见，甲方选择并接受如下方案，乙方予以认可 方案二：

方案一：甲方以设备折旧价格购买电站，支付时间不晚于设备拆除日，甲方付清设备折旧价格后政府补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申报电站及电站价值，并要求征收、征用、拆迁部门支付补偿款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协商补偿事宜。无论甲方最终是否与相关部门达成补偿协议，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设备折旧价格的义务。

方案二：甲方与乙方相互配合申报电站及电站价值，积极争取政府补偿，甲方享有电站补偿款的10%，乙方享有电站补偿款的90%，但电站仍归乙方所有。（若甲方选择方案二的，则甲方须同时履行：1、全权委托乙方参与本电站与政府处理补偿事宜，并按照乙方要求积极配合申报并提供相关文件，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电站与甲方房屋或房屋宅基地一起申报政府补偿；2、在甲方未获乙方书面通知关于电站补偿已经与政府达成协议之前，甲方不得与政府就房屋或房屋宅基地补偿或搬迁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并不得同意拆迁或搬迁；3、甲方关于电站与政府达成的任何补偿协议，均须经乙方书面认可；4、若最终关于电站的补偿款高于设备折旧价格的，与设备折旧价格等值按上述比例分享，高于设备折旧价格部分，乙方与甲方各享50%；5、如甲方履行前述全部义务，乙方同意如最终未取得政府补偿，不追究甲方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任一义务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以设备折旧价格向乙方购买电站并在电站拆除前或乙方通知后3日内付清价款）。

<sup>4</sup> 在组件规格功率不变的情况下，设备单价按设备使用时间延长而逐渐降低，并网后的次月起开始计算折旧。设备折旧价格=设备总价×95%÷20×（20-设备已并网发电年限）+设备总价5%。

<sup>5</sup> 拆装成本指电站拆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物料保管及运输费用等（一般不高于当期市场价）。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无法消除，严重影响协议的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延迟协议的履行。

### 第九条 通知、送达与协助

9.1 双方同意，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双方地址、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适用于双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及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9.2 一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本协议约定的指定联系人电话或其他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该等变更对未被通知的一方不生效。

9.3 双方同意，对其提起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 第十条 争议处理

10.1 因本协议户用光伏系统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乙方所在地的鉴定机构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鉴定。

10.2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

11.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印或通过电乐多光伏云平台相应系统网上点击确认（即甲方使用经验证的有效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且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附件、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一切责任、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承继人、其房屋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等均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特此声明，其已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完全知悉和同意其中的约定，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是其独立真实的意愿，并同意以电子数据形式签署。乙方系统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协议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以下为本协议签署处：

甲方（签字并捺印）：

乙方（盖章）：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